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該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公司查復○○○之陳情事宜，申請人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追溯辦理○○○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之投保及退保事宜，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4 條規定，除應補繳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之差額保險費計 5 萬 8,738 元，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罰鍰，計 11 萬 7,476 元(58,738 元 x2=117,476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面談資料表」、「投保單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檢舉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申請人離職員工○○○檢舉申請人公司未為其辦理投保，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3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傳真申報○○○追溯自 110 年 9 月 20 日到職加保、投保金額 5 萬 600 元、112 年 3 月 5 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辦理投保及退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p>

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應繳納差額保險費 5 萬 8,738 元，裁處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1 萬 7,476 元(58,738 元 x2=117,476 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檢附「面談資料表」及繳納 112 年 3 月健保費收據影本，主張○○○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到職時要求不參加勞健保，因當時司機非常難找，公司運作不順，經營困難，為讓公司正常運作，只好順從○○○的意思，且○○○說在工會已有加保，況其公司已繳了之前該付的保險費，希望能取消罰鍰 11 萬 7,476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次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申請人主張○○○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到職時要求不參加公司勞健保，因當時司機非常難找，只好順從其意思，及○○○表示在工會已有加保等節，顯屬無效等語。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已明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違反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又本件並無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之情形，所稱尚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 2 倍罰鍰計 11 萬 7,47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

